

# 清廉盐池建设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清廉盐池建设费绩效自评如下：

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### 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[2022]405 号文件批复，2023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清廉盐池建设费共计 1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着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经济环境，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、高标准打造政治清明、政府清廉、政商亲清、社会清和、文化清朗的清廉盐池。

完成情况：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完成率 100%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3 年度清廉盐池建设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且到位及时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到 2023 年底，清廉

盐池建设费支付率 100%，全部用于建设“清廉盐池”廉洁文化载体示范点等费用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资金使用上实行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。

## **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 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**建设“清廉盐池”廉洁文化载体示范点 10 个。

**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**我委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各项预算支出，做到每项支出有依据、有成效。定期与相关人员了解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各相关人员均能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，并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。

**（3）时效指标。**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社会效益。**2023 年，通过清廉盐池建设费项目的实施，建设“清廉盐池”廉洁文化载体示范点，形成清廉盐池建设长效机制，营造积极健康的经济环境，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。

**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**通过清廉盐池建设，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干部队伍越来越廉洁，权力运行越来越规范，清廉制度越来越完善，人民群众越来越满意。

### 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对部分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反馈来看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6%以上。

### **三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无

### 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，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###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